武义县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讨论稿）

为深入实施“科创兴县”战略，引导和激励我县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武义县人民政府设立政府科技创新奖，每两年评审1次，每次评审名额不超过10家企业，其中，当年销售收入1亿元（含）以下，不超过4家；1亿-10亿元(含)，不超过4家；10亿元以上，不超过2家。

1. 申报条件

1.在武义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满3年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上年度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达到B档（含）以上。

2.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。

3.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、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。

4.近3年内没有出现以下情形：（1）行政处罚记录，发生重大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，以及发生死亡1人（含本数）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具体定性由各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界定；（2）有其它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行为。

三、评审标准

评审采用量化指标评分，包括创新投入能力、协同创新能力、知识产权能力、创新驱动能力四个方面，具体指标评分标准详见附件。

四、评审机构

武义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科技领导担任；副组长由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；县府办（金融办）、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科协、经济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技局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企业自主申报。

2.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联合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形式审查，按评审标准量化打分。

3.根据分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候选名单，最低得分控制在60分（含）以上。

4.候选名单开展“一票否决”事项审查后提交县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领导小组审议。

5.候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6.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县政府审定批准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对获得武义县政府科技创新奖的企业，县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，给予30万元奖励并颁发奖牌（证书）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申报企业应当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，经查实，对其收回奖牌（证书），追缴奖金，予以曝光并视情三年内或永久取消参评资格。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要公正廉洁，严禁以权谋私。对违反评审纪律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、警告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武义县政府科技创新奖每两年评定一次，已获得县政府科技创新奖荣誉称号的企业不重复参评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九、本办法由县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武义县政府科技创新奖指标评分表

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 月 日

附件

武义县政府科技创新奖指标评分表

| **内容** | **序号** | **指标及分值** | **指标分解****（同类型荣誉就高计算）** | **得分** | **最终得分****(以最高得分计算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新投入能力(46分) | 1 | 从业人员（统计部门口径）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、技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（总分5分） | 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、高级技师所占比重：比重＞2% | 5 |  |
| 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、高级技师所占比重：1%﹤比重≦2% | 4 |
| 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、高级技师所占比重：0﹤比重≦1% | 3 |
| 2 | 科研平台（总分15分） | 全职引进省级及以上的领军人才1人 | 10 |  |
| 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并引进进站博士 | 5 |
|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| 5 |
|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（重点实验室） | 6 |
| 省级企业研究院 | 5 |
| 省级企业研发中心（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） | 4 |
|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（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） | 3 |
| 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 | 5 |
| 3 | 企业主体培育（总分10分） |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| 6 |  |
|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| 3 |
| 境内、港交所、境外上市企业 | 8 |  |
| 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 | 4 |
| 4 | 近2年研发经费投入平均增速（总分8分） | 增速30%以上 | 8 |  |
| 增速20%-30%（含） | 6 |
| 增速10%-20%（含） | 4 |
| 增速10%（含）以下得2分，无增长不得分。 | 2 |  |
| 5 | 近2年研发费用占企业营业收入占比（总分8分） | 比重3%以上 | 8 |  |
| 比重1.5%-3%（含） | 5 |
| 比重1.5%（含）以下得3分，无研发投入不得分 | 3 |
| 协同创新能力（22分） | 6 | 近3年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（总分8分） | 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每项得8分 | 8 |  |
| 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每项得5分 | 5 |
| 省级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（技术创新项目）每项得4分 | 4 |  |
| 7 | 近2年平均技术交易额（总分6分） 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0万元以上（含500万） | 6 |  |
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在100-500万元（含100万） | 4 |
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100万元以下得2分,没有技术交易不得分。 | 2 |
| 8 | 省级新产品鉴定（评审）数（总分3分） | 当年完成省级新产品鉴定（评审）每项得1分 | 3 |  |
| 9 | 创新载体（总分3分） | 近三年企业与高校院所在本县内共建创新载体（研发中心、实验室）得3分，实习基地减半计算 | 3 |  |
| 10 | 成果登记（总分2分） | 当年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并获得省科技厅下发成果登记证书的，每项记1分 | 2 |  |
| 知识产权能力(23分) | 11 | 三年内企业专利授权量（总分5分） | 新增一件PCT申请得1分 | 2 |  |
| 新增一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得1分 | 2 |
| 每件发明专利得0.5分 | 2 |
| 每件实用新型专利得0.2分 | 1 |
| 每件外观设计专利得0.1分 | 0.5 |
| 12 | 专利奖（总分3分） | 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 | 3 |  |
| 中国专利优秀奖、浙江省专利金奖 | 2 |
|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| 1 |
| 13 | 三年内知识产权项目（总分3分） | 开展知识产权预警、导航等项目，承担省级及以上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的每项得3分 | 3 |
| 14 | 知识产权运用、保护（总分5分） | 三年内进行专利维权并获胜每次得1.5分 | 3 |  |
| 当年开展专利转移转化备案，金额10万元以上得1分，50万以上得2分 | 2 |
| 当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得1分,5000万（含）以上得2分 | 2 |  |
| 15 |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（总分3分） |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得3分 | 3 |
|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| 1.5 |
| 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| 0.5 |
| 16 | 知识产权贯标（总分1分） |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（有效期内） | 1 |  |
| 17 | 标准制定（总分3分） | 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一项得2分 | 2 |  |
| 主导制（修）订行业标准一项得1.5分； | 1.5 |
| 主导制（修）订地方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一项得1分 | 1 |
| 创新驱动能力（9分） | 18 | 近2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（总分3分） | 得分=总分\*（1-（上报数最大值-企业上报数）/（上报数最大值-上报数最小值）） | 3 |  |
| 19 | 近2年利润平均增长率（总分4分） | 得分=总分\*（1-（上报数最大值-企业上报数）/（上报数最大值-上报数最小值）） | 4 |  |
| 20 |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（总分2分） | 上年度有纳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统计库项目得2分 | 2 |  |
| 加分项（最高10分） | 21 | 1.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省科技大奖、入选省级及以上领军人才计划,每项加6分。2. 国家级技术中心、国家级单项冠军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5分，省级隐形冠军加3分。3.获得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（第二完成单位减半）。4.入选市级双龙计划、省国际合作基地，每项加5分。同类型的项目取最高分，不重复累加。 |  |